

# 长宁建立全国首个航空争议一站式解决平台 积极助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能级提升

## 一、背景缘由

上海作为国际航空枢纽，拥有浦东和虹桥两大机场，是全球第5个年航空客运量过亿人次的城市，以上海为主运营基地的航空公司多达7家。长宁区是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所在区，也是众多国内外知名航空公司及其延伸产业公司的聚集区。自上海高院指定上海长宁法院集中管辖全市涉飞行员劳动争议案件后，受理案件数量呈现井喷状态，此外，上海长宁法院还受理了买卖合同纠纷、网络服务合同纠纷、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委托合同纠纷、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以及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等多种类型的涉航空争议案件。聚焦上海航运中心建设目标，长宁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安为本、和为要、导为先”的工作思路和方法，积极发挥司法裁判的导向作用，不断完善诉前调解机制，通过专业化审判组织、航空争议调解中心、航空案件审判站等方式形成航空争议一站式解决平台，逐渐建立健全了统一审理的体制机制。

## 二、基本做法

### （一）推动审判组织专业化建设

针对航空运输纠纷专业性较强的特点，长宁区人民法院先后成立了航空运输专项合议庭、飞行员劳动争议专项合议庭，以专业化的审理机制确保涉民航运输纠纷审判的公正性和高效化。聚焦航空公司与飞行员之间劳动争议案件具有专业性、特殊性较强的特点，

长宁区人民法院成为上海唯一一家被指定为集中管辖此类纠纷案件的法院后，对涉飞行员劳动争议的集中管辖制度方面加强有益的探索，逐步统一了这一特殊执业领域内劳动争议案件的裁判思路。先后判处了首例涉及飞行员辞职补偿金的劳动争议案件，明确了该类案件的离职补偿标准，两例案例均入选《上海法院 30 年经典案例》。出版了法院系统首本有关航空货运判解的书籍（《国际航空货运纠纷法律适用与案例精析》），在当时航空领域立法不尽完善的背景下，为该领域内纠纷的解决提供了可供参考的司法判例，同时也为立法的修改和完善提供了参考资料。

## **（二）成立全国首个“航空争议调解中心”**

持续深化航空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综合机制，深入推动航空争议源头治理，营造民航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长宁区人民法院先后打造了“涉航空劳动争议调解中心”“航空争议调解中心”，制定了《关于设立“航空争议调解中心”的实施意见》。其中，“航空争议调解中心”也是民航与法院合作成立的全国首个航空争议调解中心，该调解中心采用“一中心两室”的工作模式，分别在上海长宁法院和上海虹桥临空经济园区设立“航空争议调解室”两个工作室开展工作，由长宁区人民法院和中航协共同成立联合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进行管理。为确保调解中心工作有序高效运转，双方在前期探索沟通的基础上建立了指导推进机制、立体衔接机制、诉调对接机制、在线解决机制、固定无争议事实机制、绿色通道机制、档案管理机制、培训考核机制、会商研讨机制和普法宣传机制等十项

工作机制。调解中心调处的案件主要包括：属于上海长宁法院管辖的，航空公司与飞行员之间就履行《航空公司飞行员有序流动公约》发生的纠纷、航空公司与飞行员之间发生的其他劳动争议，以及其他适宜调处的涉航空纠纷。人员配备方面，调解中心选聘专家学者担任顾问，选聘长期从事民航法律工作的资深人士及在航空争议解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律师作为特邀调解员，建立航空争议解决专业领域的特邀调解员名册。长宁区人民法院负责指派法官进行调解指导、案件确认，或直接开展司法调解、释法疏导等工作，并定期赴调解室，开展巡回调解、巡回立案、巡回审判、法律咨询等工作。

### **（三）成立上海首个“航空案件审判站”**

2023年5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贾宇，上海市长宁区委书记、区长张伟，共同为“航空案件审判站”揭牌。长宁区人民法院“航空案件审判站”正式成立并入驻虹桥临空经济园区，与航空争议调解中心、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一起，构建起国内首个航空争议一站式解决平台。上海长宁法院、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市法学会航空法研究会、华东政法大学、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共同签署《关于共同构建航空争议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的合作备忘录》，探索形成以司法引导、诉调对接、裁审联动、行业协同的航空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和航空法治建设合作交流平台，实现航空领域矛盾纠纷的高效、便利、稳妥化解。“航空案件审判站”将审理应由上海长宁法院管辖的下列十类案件：一是航空货物、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二是航空器所有权、航空器

抵押权、航空器留置权、航空器优先权等物权纠纷；三是航空器、航空器附属设备等制造、买卖合同纠纷；四是航空货运、航空广告、航空票务等代理合同纠纷；五是航空票务等网络服务合同纠纷；六是航空器租赁合同纠纷、航空器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及航空保险合同纠纷；七是在航空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侵害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等侵犯人身权纠纷，及在航空服务过程中涉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纠纷；八是飞行员、空乘、地勤、航空维修工等与航空运输服务相关人员的劳动争议纠纷；九是本辖区范围内与机场运营管理相关的买卖合同纠纷、服务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等民商事纠纷；十是其他与航空运输、航空安全相关的民商事纠纷。

### **三、主要成效**

#### **（一）进一步保障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和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

随着民航业规模逐渐扩大，航空争议纠纷不断增多，对航空业司法保障提出切实需求，长宁区人民法院在航空产业集聚区成立全国首个航空争议调解中心、设立上海首个“航空案件审判站”，是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空中丝绸之路”建设的重要指示、助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和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的重要举措。通过一个个案件的审理，带动一系列问题的解决，助力航空行业依法有序发展，在更高层面、更大范围内营造法院与民航业互促互进的良好氛围。为创新航空领域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二）进一步助力航空业健康有序发展**

航空争议调解中心及航空案件审判站的成立充分发挥人民法院

参与、规范涉航空业调处的司法能动作用，与世界首个国际航空仲裁院合力形成“调解+仲裁+审判”三位一体的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建立综合司法引导、诉调对接、裁审联动、行业协同功能，创新“在线解纷”模式，实现线上线下服务全面对接，为航空争议提供“一站式”管理、“一窗式”办理、“一条龙”处理。自成立一年以来，累计参与调处航空争议案件 531 件，调解启动率 78.7%，调解成功率 35.1%，当事人涉及阿塞拜疆、澳大利亚、俄罗斯等多国航空公司，取得了良好效果，为当事人解决纠纷提供更多选择和更便利的条件，实现航空争议的高效、便利、稳妥化解，为助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能级提升、加速国际航空枢纽建设营造优良法治环境。

#### 四、推广价值

加强民航法治建设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是当前国际背景下的现实需要。随着民航业规模逐渐扩大，航空争议纠纷不断增多，呈多元化、复杂化，以航空争议调解中心、航空案件审判站等为代表的一站式航空争议解决机制的建立完善，是航空领域多元化解纠纷的创新举措，是保障航空安全、营造中国民航良好法治环境的有效方式，有效回应了航空业司法保障切实需求，更好实现民航领域纠纷的高效、便利、集中化解，为国际航空运输中心建设和虹桥国际开发枢纽建设提供了司法助力，为航空争议案件集中审理创造了基础条件，航空争议多元化解和司法审判探索在上海先行先试，有助于积累在全国可推广、可复制经验。